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尤启冬：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省重点实验室主任。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药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化学制药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读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0 年 1 月至中国药科大学工作，被聘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药物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4 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英国 Strathclyde 大学药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 年 12 月回国后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199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药学院副院长，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2 年经省科技厅批准建立江苏省药物分子设计与成药性优化重点实验室并担任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在2024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权力，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2024年任期内，我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尤启冬	1	1	0	0	否	0

在2024年任期内，我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任委员，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在2024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任委员会议，我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年报工作期间，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阅审计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4 年任期内，未涉及审议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邵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财务负责人邵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4 年任期内，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未审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独立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

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述职人：尤启冬

2025 年 4 月 28 日